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9號

原告 林采蓁

訴訟代理人 洪宇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思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佰捌拾元，
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另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。復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因兩造間曾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一節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本件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等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2,219元及補提繳退休金2萬6,58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3萬8,805元（計算式：112,219 + 26,586 = 138,805）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/3即960元（計算式：1,440 × 2/3 = 960），故原告應繳納480元（計算式：1,440 - 960 = 480）裁判費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

01 院繳納上述金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02 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04 勞動專庭 法 官 黃鈺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08 書記官 施盈如